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

一. 对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修订

1. 大会在其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62/547号决定中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为158 000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1个百分点，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¹

2. 大会还在该决定中核准了秘书长在同一报告²中提议的调整机制。大会核准的调整机制如下：

如果上述提议受到考虑[……]，则秘书长还提议，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基薪。³

3. 因此，根据上述大会决定，今后国际法院法官年基薪的修订将自动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的修订统一进行。依照这一自动机制，已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作出两次修订，详情如下：

¹ 大会第62/547号决定(b)段。

² A/62/538。

³ 同上，第77段。



(a) 依照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并入 2.33% 的乘数点。因此，自同一日期起法官的净基薪也应按同一百分比相应增加。这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法官的净基薪就从先前的 158 000 美元调整为 161 681 美元；

(b) 大会第 64/231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09 年报告中的建议，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增加 3.04% (A/64/30)。该文件第 66 段内容如下：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标准合并程序，即在上调基薪的同时相应降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目前专业及以上职类基薪/底薪上调 3.04%，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因此，依照大会第 64/231 号决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从 161 681 美元调整为 166 596 美元。

5. 经过这次修订，年净基薪增长了 3.04%。但是，由于适用于海牙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降低，年净基薪增长的效果被抵消了。为说明起见，国际法院法官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 月拿到的月薪如下表所示：

月份	净基薪(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调		汇率	金额(欧元)
		整数乘数(海牙)	金额(美元)		
2009 年 12 月(A)	13 473.42	72.5	23 241.65	0.664	15 432.46
2010 年 1 月(B)	13 883.00	61.1	22 365.51	0.693	15 499.30
差额(B-A)			-876.14		+66.84

二.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

6. 国际海洋法法庭(此后简称“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是 1996 年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确定的。为此，缔约国会议决定了“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相等”的原则。⁴

7. 根据这一原则，为了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年基薪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调整后薪酬水平保持一致，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决定：⁵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1 681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A/62/538)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⁴ SPLOS/WP.3/Rev.1 第 17 段。

⁵ SPLOS/200，第 1 和 2 段。

……铭记必须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今后如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考虑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8. 缔约国会议的上述决定并没有核准对法庭法官的年薪自动适用秘书长报告³第77段中所介绍的调整机制，这与国际法院法官年薪的情况不同。因此，法庭法官的年基薪仍停留在以前的水平，即161 681美元，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则从2009年12月的73.9降至2010年1月的62.3。这种情况导致法庭法官2010年1月收到的每月年度津贴按美元计算比2009年12月减少了6.67%，按欧元计算减少了2.59%，详情如下：

庭长

月份	净基薪(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海牙)	金额(美元)	汇率	金额(欧元)
2009年12月(A)	13 473.42	73.9	23 430.28	0.664	15 557.71
2010年1月(B)	13 473.42	62.3	21 867.36	0.693	15 154.08
差额(B-A)			(1 562.92)		(403.63)

法官

月份	净基薪(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海牙)	金额(美元)	汇率	金额(欧元)
2009年12月(A)	4 491.14	73.9	7 810.09	0.664	5 185.90
2010年1月(B)	4 491.14	62.3	7 289.12	0.693	5 051.36
差额(B-A)			(520.97)		(135.54)

9. 由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同样适用于法官在从事法庭公务的每一天中应享受的特殊津贴，预计这项津贴的美元和欧元价值也会同时减少。

10. 当前情况极不理想，原因是多方面的。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然而，实际上法庭法官的待遇比国际法院法官逊色，原因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的变动并不自动适用于法庭法官的薪酬体系，但却自动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体系。这种矛盾是没有道理的。实际上，截至2010年1月1日，法庭法官的欧元薪酬反而减少了2.59%，这充分说明了当前情况所造成的不公平现象。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八条第五款特别规定，法庭法官的薪金、津贴和酬金“在任期内，不得减少”。为纠正这种状况，本文附件中提出了一项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三. 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提议

11. 鉴于大会第 64/231 号决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⁵ 拟议对法庭法官的年薪酬进行调整，以反映对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修订。又拟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调整，并授权法庭自动适用大会为国际法院通过的调整机制。必须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并避免法庭法官的薪酬减少。

12. 根据这一拟议的决定，法庭法官 2010 年的月薪酬将与 2009 年 12 月几乎相同。

附件

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又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a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规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考虑到根据大会通过的调整机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净基薪再次修订为 161 681 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 2.33% 的合并乘数点，

又考虑到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1 681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第十九次会议又决定，今后如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应考虑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同时铭记必须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考虑到根据大会通过的调整机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净基薪进一步修订为 166 596 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 3.04% 的合并乘数点，

1. 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6 596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规定的调整机制，

^a A/62/538。

2. 又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与国际法院法官保持一致。
